

# 人类理解论（上下册）

洛克 著

商务印书馆

# 第三卷

## 第一章 通论文字或语言

1 人天生宜于发出音节分明的声音——上帝既然意在使人成为一个社会的动物，因此，他不仅把人造得具有某种倾向，在必然条件之下来同他的同胞为伍，而且他还供给了人以语言，以为组织社会的最大工具，公共纽带。因此，人的器官组织，天然造得易于发出音节分明的声音，这种声音就是我们所谓字眼 words 不过只有声音并不能产生语言，因为鸚鵡和别的鸟类亦可以借着学习，发出十分清晰的声音来，可是它们并无所谓语言。

2 声音必须成为观念的标志——因此，人不仅要有音节分明的声音，而且他还必须能把这些声音作为内在观念的标记，还必须使它们代表他心中的观念。只有这样，他的观念才能表示于人，人心中的思想才可以互相传达。

3 声音还必须是概括的标记才行——不过只有这一层，还不能使字眼尽其功用。欲使字眼尽其功用，我们不能只使声音来表示各种观念，还必须使各种观念各个能包括一些特殊的事物才行。因为每一个特殊的事物如果都需要一个特殊的名称来标记它，则

字眼繁杂伙多，将失其功用。为了避免此种不利起见，语言中恰好又有进一层的好处。就是，我们可以应用概括的字眼，使每一个字来标记无数特殊的存在。声音所以有这种巨大的功用，只是因为它们所表示的那些观念是有差异的。因为各种字眼所表示的各种观念如果是概括的，则那些字眼亦就成了概括的，它们所表示的观念如果是特殊的，则它们仍是特殊的。

4 除了表示各种观念的这些名称而外，人们还用别的一些文字，来表示简单的或复杂的观念的不存在，或表示一切观念的不存在。类如拉丁文中的空无 Nihil，英文中的无知 ignorance，“不毛” barrenness。这些消极名词或缺性名词都不能说是属于观念的，或表示观念的，因为它们如果表示任何观念，则它们会成了全无意义的声音，因此，它们只是关系于积极的观念，而表示它们的缺如的。

5 各种字眼最后都是由表示可感观念的那些字眼来的——我们如果注意字眼是在多大程度内依靠于普通的可感的观念的，那我们就会稍进一步认识到我们意念的起源，和知识的起源，我们还应当知道，许多文字普通虽然表示远离感官的那些行动和意念，可是它们也都是由那个根源来的，也都是由明显的观念转移到较抽象的意义，并因而表示那些不为感官所认识的各种观念的。就如想象 imagine，体会 apprehend，了解 comprehend，固执 adhere，存想 conceive，注入 instil，厌恶 disgust，纷扰 disturbance，平静 tranquility 等等字，都是由可感事物的作用转借而来，应用在一些思想形式上的。精神的原意为呼吸，天使的原意为使者。而且我敢说，在各种语言中，许多名称所表示的事物虽然不是被感官所知觉到的，可是我们如果一追溯它们的起源，就会看到，它们亦是由

明显而可感的观念出发的。由此我们可以猜想，初创语言的那些人心中所有的意念都是什么样的，都是由那里来的。我们由此并且可以看到，即在事物的命名方面，自然亦于无意中给人指示出他们一切知识的起源和原则来。因为我们看到，人们在用各种名称来表示他们心中的任何作用，或不为感官所察知的任何观念时，他们爱借用普通熟知的各种感觉观念，来使别人较容易地存想他们心中所经验的，而外面却无表现的那些内心动作。他们如果得到众所共知的一些名称，来表示他们心中的各种动作，则他们便因此有充分的材料，来以各种文字，表示他们的一切别的观念，因为他们的观念，不外是外面的明显知觉，或内心对这些知觉所起的各种动作。因为我们已经证明，一切观念不是由外面的可感物来的，就是由我们自己意识到的内心的元气运动来的。

6 分配——不过要想理解清楚，语言在教育 and 知识方面的功用和力量，则我们还应该来考察：

第一点，在普通用语中，什么是各种名称直接所表示的。

第二点，一切名称（除了固有名称）既然都是概括性的，而且它们所表示的不是特殊的此一事物或彼一事物，而是一类一列的事物，因此，我们其次就应该考察，它们所表示的这些种和类究竟是什么东西，并且它们是怎样形成的。这一层如果彻底清楚（这是应当做到的），则我们便比较容易发现出字眼的正当功用，语言的天然利益和缺点，以及免除字眼意义含糊和游移的矫正方法。如果做不到这一层，则我们讨论起知识来，便不能井井有条。因为知识既成立于命题，而且通常成立于最普遍的命题，因此，知识和文字的关系或者要比人们所想象的较大一些。

下边我们就要考察这些问题。

## 第二章 字眼的意义

1 字眼是沟通思想的必要的明显标记——人虽有各式各样的思想,而且他们自己或别人虽然可以由这些思想得到利益和快乐,可是他们的思想都是在胸中隐藏不露的,别人并不能看到它们,而且它们自身亦不能显现出来。思想如不能传递,则社会便不能给人以安慰和利益,因此,人们必须找寻一些外界的明显标记,把自己思想中所含的不可见的观念表示于他人。为了达到这种目的起见,最繁多、最迅速的工具只有各种音节分明的声音,因为人的声音不但容易发出,而且花样亦是很错杂的。自然既使语言合于这种目的,因此,我们就容易存想,人们何以要利用它们来标记各种观念。不过语言所以能标记各种观念,并非因为特殊的音节分明的声音和一些观念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络,因为若是如此,则一切人的语言应该只有一种。语言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于人们随意赋予它们一种意义,乃是由于人们随便来把一个字当做一个观念的标记。因此,字眼的功用就在于能明显的标记出各种观念,而且它们的固有的,直接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所标记的那些观念。

2 谁用什么字眼那些字眼就是他的观念的明显标记——人们所以要利用这些标记,一面为的是要把自己的思想记录下来,以便帮助自己的记忆,一面是为的是要把自己的观念表示出来,呈现于他人之前。字眼的原始的或直接的意义,就在于表示利用文字

的那人心中的观念——不论那些观念是怎样不完全地，疏忽地，由它们所表象（假设如此）的那些事物获得的。一个人如同他人讲话，则他的目的是要人了解它。因此，说话的目的就在于使那些声音，当做标记，把自己的观念表示于人。因此，字眼所标记的就是说话人心中的观念，而且应用那些字眼（当标记用）的人，亦只能使它们直接来标记他心中所有的观念。若非如此，则他一面可用文字来标记他的概想，一面又可以把它们应用到别的观念上，要照这样，则字眼同时是他的观念的标记，同时又可以不是，那就完全无意义了。字眼既是人自己发明的标记，因此，他不能自动地用它们来标记自己所不知道的东西。要是这样，字眼就不是任何事物的标记，声音亦就全无意义。一个人并不能用字眼来标记事物中的性质，亦不能用字眼来标记他人心中的概想；因为这些都是他们观念不到的。只有他自己有了相当的观念时，他才能假设它们和别人心中的概想相应，他才能用文字来表示它们。因为他若是没有观念，则字眼所标记的是他所不知道的，亦就是毫不存在的。但是他纵然可以用自己的观念来向自己表象别人的观念，而且用同一名称来称呼它们，可是他所称谓的那些观念仍是他自己的，仍不是他所没有的。

3 这种情形，在日常用语中，是很必要的，因此，在这方面，智者、愚人、学士和无学之人的用字都是一样的（只要他们有一点意义）。一切字眼都代表着说话者的观念，而且他用那些字眼，亦就是要表示这些观念。一个小孩只注意到所谓黄金中的辉煌的黄色，而不注意到别的，因此，他只用黄金一词来表示那个颜色观念，并不用它表示别的，并且叫孔雀尾中那种颜色为黄金。另一个人

在较进一步观察之后，又会在黄色上加了一种重量，因此，他所用的“黄金”二音，又可以表示具有黄色和重量的一种复杂的实体观念。另一个人又会在这两种性质上，加一种可熔性，因此，黄金一名在他就表示着一种很明亮、很重、可熔而色黄的物体。此外，另一个人亦许除此以外再加上可展性。这些人在表示自己的观念时，都用黄金一词，不过我们看到，各人都只能用它来表示自己的观念，并不能用它来标记他所不具有的一个复杂观念。

4 字眼常秘密地参照一些东西——人们所用的字眼虽然就其本义讲只能直接表示说话人心中的观念，可是人们在用它们时，要在自己心中秘密地参照两种东西。

第一，参照于别人心中的观念——第一，人们假设他们的字眼亦可以标记同他们接谈的那些人心中的观念，因为若不如此，则他们的谈话会全无效果，因为同一种声音，他们如用以代表一种观念，听者又用以代表另一种观念，那他们就等于说两种话了。不过在这方面，人们并不常来考察，他们同他们接谈的人，心中所有的观念是否是同一的。他们以为自己所用的文字只要契合于普通语言的固有意义，那就够了。在这里，他们假设，他们用字眼所标记的那个观念，正确乎是同国中用同一字眼的那些有理解的人心中的观念。

5 第二，参照于事物的实相——第二，人们并不愿意让人想自己只是在谈说自己的想象，而不是在谈说事物的实况，因此，他们永远假设，他们的字眼代替着事物的实相。不过这一层多半又牵涉于各种实体和其名称，正如前一种多半关涉于简单的观念和情状似的，因此，我们可以在后来专门研讨混杂情状和实体的名称

时,再来详尽地讨论应用文字的这两条途径。不过我在这里还可以说,我们如果使字眼不代表心中的观念,而代表别的东西,我们就误用了字眼,使它们的意义必然陷于含糊和纷乱。

6 通用字眼可以立刻刺激起观念来——关于字眼我们还可以作进一层的研究。第一,字眼既然直接标记人的观念,并且因为能成为传达观念的工具,使人们互相表示自己胸中的思想和想象,因此,因为恒常习用之故,一些声音同它们所代表的观念之间,便发生强固的联系,使人们一听到那些名称,就会立刻生起那些观念来,好像产生它们的那些物象真正触动了自已的感官似的。

7 人们常用无意义的字眼——第二,字眼的固有的直接的含义,就是说话者心中的观念。可是我们虽从摇篮中起,就因为习惯之故,学得了完全清晰的声音,使我们的舌根可以立刻说出它们来,使我们的记忆永远保存住它们,可是我们并不永远能细心考察它们的完全的意义。因此,我们就常看到,就是那些想仔细思考的人们,其思想亦多半着重在文字上,而不甚着重在事物上。不但如此,而且因为许多字眼是在学得观念以前就学会的,因此,不但是儿童,就是一些成人,说起话来,亦只如鹦鹉一样,因为他们只学会那些声音,并不知道它们的意义,但是字眼只要有功用和意义,则声音和观念之间,必然有恒常的联络,而且可以指示出,此一个就表示着彼一个。我们如不能这样应用它们,则它们只不过是一些无意义的喧声。

8 它们的意义完全是由人调动的——我们已经说过,各种字眼因为习用之故,可以恒常而迅速地在人心中刺激起一些观念来,因此,人们会想象它们中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不过我们很容易

看到,它们所指示的是人们的特殊观念,而且它们的含义完全是可以随人意转移的,因为我们虽然以为它们是某些观念的标记,可是有时我们竟然不能用它们来在他人心中刺激起那些观念来。任何人都有一种不可侵犯的自由权利,任意使各个字眼来表示自己心中的观念,因此,别人虽与我们用同一的字眼,可是我们并没有权力来使他们在心中发生那些字眼所表示的同一的观念,因此,伟大的奥古士都 August 虽然具有统治世界的权力,可是他承认自己不能创造一个新拉丁字。那就是说,他在他的人民的口中和普通语言中,并不能随便指派某个音应表示某个观念。自然,普通的习惯,可以借着一种默然的同意,在一切语言中,使某些音专表示某些观念;因此,那个音的意义便会大受限制,而且人们说话时,若非用它来表示那个观念,他就会说错话。不但如此,而且我可以这样说,一个人的字眼在听者心中所刺激起的观念,如果不是他用这些字眼所表示的那些观念,则他的说话会全无意义。因此,一个人在运用字眼时,他的意义如果与普通的意义有别,如果与和他交谈的那个人的特殊意义有别,他一定会有不利的结果。可是无论如何,我们仍然看到,在他运用那些字眼时,那些字眼的意义仍然限于他自己的观念,并不能标记别的事物。

### 第三章 普通名词

1 字眼的大部分都是概括的——一切存在的事物都是特殊的事物,因此,人们或者会想,字眼既与事物相契,所以它们亦应该

是特殊的(据其意义而言)。不过我们所见的,恰与此相反。一切语言中大部分字眼都是概括的名词,这亦并不是疏忽或偶然的結果,乃是理性和必然的结果。

2 每一个特殊的事物万不能各有一名——第一点,每一个特殊的事物并不能各有一个特殊的名称。因为字眼所以有意义和功用,既是因为心中的观念和表示观念的那些声音有一种联系,因此,在应用各种名称于各种事物时,人心必须对各种事物有清晰的观念,而且必须保留各个事物的特殊名称,使那个名称专属于那个观念。不过人类的才具并不能对我们所遇到的一切特殊的事物都形成清晰的观念,并且把它们保留起来。人所见的每一鸟,每一兽,触动感官的一草一木,亦并不能在容量广大的理解中,各个找到一个地方。自然我们听说,有的将领们能对全军兵士,一一指名称呼,不过这虽是一种特殊惊人的记忆,可是我们仍然易于看到,人们为什么不曾想以特殊的名称来称呼羊群中的每只羊,或在他们头上飞翔的每个乌鸦,何以更不曾想用特殊的名称,来称呼自己所遇的每一树叶,每一沙粒。

3 这样亦并无用处——第二点,这纵然是可能的,亦并没有用处,因为这样就不能达到语言的主要目的。各种特殊事物的名称,如果不能供人用以传递彼此的思想,则人们虽有一大堆名称,亦就无济于事了。人们所以学习各种名称,并且用它们同人接谈,原意只是要让人了解自己。不过要想使人了解自己,我们的语言器官所发出的声音必须刺激起他人心中的观念来,而且所刺激起的观念还必须和我发那个音时心中所指的观念是一致的。不过各个名称如果只能用于单我一个人心中对之有观念的特殊的事物

上,则这事是不可能的,因为我心中所注意到的特殊的事物,并不必都是别人所熟习的,因此,那些事物的名称,在别人是毫无意义,而不可理解的。

4 第三点,我们纵然承认这是可能的(我觉得是不可能的),可是每一个特殊的事物有了一个特殊的名称以后,亦不能在推进知识方面有多大进步。因为知识虽然建立在特殊的事物上,可是只有借概括的观察,才能有所扩大。既然要有概括的观察,则各种事物必然要分为种类,并且有概括的名称才行。因此,这些事物和其名称,便纳入某种范围中,而且若非人心能以容受,情形在所必需,则它们的数目便不必时时加多。因此,人们大部分便安于普通的事物分类;但是为了方便之故,人们还一样可以用固有的名称,来分辨特殊的事物。因此,人在自己的那一个种内(人类中),便常常应用固有的名称,使各人有各人的特别称呼,因为在人类中,人们常要与同类交往,而且常要提到特殊的人们。

5 什么事物具有固有的名称——除了各人以外,国家、城市、河流、山岳以及相似的地理分划,亦常有特殊的名称,而它们所以如此,亦是因为同一的理由。它们都是人们寻常需要特殊标记出的,而且是要在会议中向对方表示出的。我们如果常常因为某种缘故提到特殊的马,亦如常常提到人一样,则我们在马方面,亦当如在人方面,有很惯熟的名称。因此,并赐福乐 Bucephalus(原意为牛头马,是亚历山大的战马)一词亦可以同亚历山大 Alexander 一名,一样常为人所用。因此,我们常见,赛马者常用固有名称,来区别他们的马,就如他们用固有名称,来区别他们的仆人似的。因为在他们中间,常需要提到此一匹马,或彼一匹马(在它们不在眼

前时)。

6 概括性的文字是怎样形成的——其次的问题就是要考察,概括性的文字是怎样形成的,因为一切存在的事物,既都是特殊的,那么我们怎样能得到概括性的名词,或者说,我们在哪里发现它们所表示的(假设如此)那些共同性质呢?字眼之所以成为概括的,乃是因为它们被人作为概括观念的标记。观念之所以成为概括的,乃是因为人们把它们从时间,空间的特殊情节,以及决定它们成为或此或彼的特殊存在的其他观念分离开。借着这种抽象方法,它们便能以表象一个以上的多数个体。其中的各个体既都与那个抽象观念互相契合,因此,我们就说它是属于那一类的。

7 不过要把这一层推论得更为清晰一点,则我们还正不妨追寻我们意念和名称的起源,而且可以察看,我们进行时循着什么次序,我们是用什么步骤,由婴儿时起,扩大了我们的观念。分明不过的是:儿童们对他们所接谈的那些人所生的观念(我们是专举这一例),亦正同那些人一样,都只是特殊的。乳母这一观念,同母亲这一观念一样,都是他心中所亲切地形成的,而且它们正如图画似的,亦只表象着那些特殊的个人。他们原始给予这些观念的各种名称,亦只限于那些个人自身,而且儿童们所用的乳母,妈妈等名称,亦只限于那些个人。后来时间长了,认识多了,他们又会看到,世界上还有许多事物,而且那些事物又因为在形象和别的一些性质之间,有共同的契合之处,因而同他们的父母以及和他们惯熟的人们又相似,因此,他们又形成可以包括许多特殊事物的一种观念,他们于是就跟着别人,给那个观念以人类这个名称。因此,他们就得到一个概括的名称和一个概括的观念,不过在这种过程中,

他们并未曾有任何新的创造，他们亦只是把彼得 Peter，詹姆士 James，玛丽 Mary，珍妮 Jane 等复杂观念中的特殊成分省掉，只把它们共同的成分保留下来。

8 儿童们既然渐渐获得了“人”这个概括名称和观念，因此，他们就很容易由同一途径，进到更概括的名称和意念上。因为他们看到，许多事物虽然和他们的人的观念不同，而且不能包括在那个名称以内，可是它们仍有许多性质同人相似，因此，他们就把这些性质保留起来，形成另一个更概括的观念。他们又给了这个观念以一个名称，因此，他们又造成一个涵盖性更大的名词。不过这个新观念所以能形成，并非因为他们添了些什么东西，只是因为他们把人这一名称所表示的形象和别的一些性质除去，而把“动物”一名所包括的身体、生命、感觉和自发运动，保留下来。

9 概括性的名称只是抽象的观念——人们在原始形成概括性的观念和概括性的名称时，确乎是由于这种途径的。这一点是很分明的，并不用别的证明，我们只需一考察自己或他人，看看他们在知识方面的心理进程如何就是了。人们如果以为概括性的事物或意念，不是由较特殊事物的复杂观念抽象而得的，割裂而得的，则我恐怕他们再不知向何处去找寻这些观念。人如果不信，则他可以先反省反省，然后再告我，“人”一观念同彼得和保罗等观念怎样分别，马一观念同并赐福乐一观念怎样分别；它们所以有分别，是否因为在前一种观念中把特属于各个体的成分去掉，只把特殊的复杂观念（属于特殊存在的观念）中那些共同的成分保留下来？至于人和马二名所表示的复杂观念，我们如果再把它们所差的地方除去，把它们所同的地方留下，然后以所留下的成分作为一

一个新的独立的复杂观念，并且给它以动物一名，则我们便有了一个较为概括的名词，而且这个名词不但包括了人，还包括了别的活物。我们如再把动物观念中的意识和自发的运动去掉，而以所余的身体，生命，营养等等简单观念做成一个复杂的观念，则这个观念更会概括，而且我们亦可以用更涵盖的“生物”一名来称呼它。这一层是很明显的，并用不着再多讲；我们只可以说，人心还可以由此途径进到“物体”，“实体”，“存在”，事物等等表示任何观念的那些普遍的名词。总结起来说，经院中聚讼纷纭的所谓属事类和物种的那个问题（经院以外，人们就不理会注意这问题），只是一些具有名称而含义或宽或狭的抽象观念。在这些观念中，有一种恒常不变的情形，就是，每一个较普遍的名词所表示的观念，只是那个大观念中所包含的任何小观念的一部分。

**10** 为什么人们常应用“事类”来下定义——我们由此可以看到，人们在给各个字眼下定义时（所谓定义就是表明它们的含义），何以常要用事类，或进一级的概括名词。这种做法并非由于不得已，只是为了省却麻烦，免得一一列举事类（或进一级的概括名词）中所含的那些简单观念，或者因为自己不能列举，故意来避免羞耻。不过以事类和种差 *differentia*（这些学术上的名词虽是由拉丁文来的，可是它们很恰合于它们所表示的这些观念，所以我仍用它们），来下定义，固然是一条捷径，可是我想它或者不是最好的方法。至少我可以相信，它不是唯一的，绝对必需的途径。因为我们所以要给名词下个定义，原是要想借文字使他人了解所定义的那个名词所表示的观念，因此，要下定义，最好是把那个名词中所含的那些简单观念列举出来。人们所以不事列举，而习于应用进一

级的概括名词，那并非由于必然，亦不是说由此更为明白，乃是为其迅速敏捷的缘故。我想，一个人如想知道“人”字所表示的观念，而且你又告他说，人是一个有广袤的实体，他有生命，有意识，有自发的运动，有推理能力，则我想，那个人一定会了解人字的意义，一定会明白知道人字所表示的观念，而且了解的程度，至少亦可以比你说人是一个有理性的动物时一样。因为“有理性的动物”一词仍可以借动物一词的各种定义，如生物，实体之类，分化成上边列举的那些观念。我这里解释人字时所用的定义仍是经院中通常的定义，这个定义虽或不是最精确的，可是亦可以供我们现在的用途。在这个例证中，人们可以看到，所谓“定义必含事类和种差”的那个规则是从那里起的，这个例证已经明白地给我们指示出，这个规则并不是必然的，而且我们纵严格地遵守它，亦并无多大利益。因为所谓定义只是用别的一些文字来解释一个文字，使人了解那个文字的意义或其所表示的观念，可是语言并非按照伦理学的规则创造出的，因此，每一个名词的意义并不能都精确明白地为其他两个名词所表示。经验已经明白指示我们这一点，而且创立这个规则的人们，亦并不能首尾一贯，他们所下的定义很少能够契合这个规则。不过关于定义，我们可以在下一章详为解说。

11 总相和共相只是理解的产品——再返回来说概括的名称，则我们又看到，总相和共相不属于事物的实在存在，而只是理解所做的一些发明和产物，而且它所以造它们亦只是为自己的用途，只把它们作为一些标记用，——不论是字眼或观念。我们已经说过，字眼所以成为概括的，只是因为它们是概括观念的标记，而且可以无分别地应用在许多特殊的事物上；我们还说过，观念所以

成为概括的，只是因为它们能表象许多特殊的事物，不过各种事物自身并没有普遍性，而且那些字眼和观念的意义虽是概括的，可是各种事物的存在都是特殊的。因此，我们如离了个体，则所余的共相只是我们自己的产物，它们所以有概括的性质，只是因为它们可以被理解所变化，来指示或表象许多个体。因为它们所有的意义，不是别的，只是人心在它们上所加的一种关系。

12 抽象的观念形成了事类和物种的本质——其次的问题，就是要考察，概括性的名词所有的意义是什么样的。因为我们一面看到，它们并不只表示一个特殊的事物，因为要是那样，它们就不是概括的名词，而成了特指的名称。而在另一面，则我们又看到，它们亦并不表示一种复数，因为要是如此，则抽象的人字与人们二字便会表示相同的东西，而语法学者所谓数目的区分，亦就多余而无用了。因此，概括性的名称所表示的，只是一类的事物，而它们所以能够如此表示，却是因为它们各个是人心中抽象观念的标记。许多事物如果都同这个观念互相符合，则它们便归类在那个名称以下，或者也可以说是属于那一类的。因此，我们看到，所谓种差的本质，并不是别的，只是一些抽象的观念。任何事物所以属于某一种，只是因为它有那一个种的本质，而它所以配得到那个名称，亦只是因为它能同那个名称所表示的观念互相契合，因此，具有那种本质，和具有那种契合，就是一回事；因为属于某一个种，和有权利配称为某一个种，那正是一回事。就如说，“要当一个人”，或“属于人种”，正和“有权利配称为人”，是一回事。同样，要当一个人，或属于人种，亦正和具有人的本质是一回事。我们知道，任何事物如果不与人字所表示的那个抽象观念互相契合，则它

不能成为一个人，亦不配有人的名称。同样，任何事物如果不具有人种的本质，则它亦不能成为人，亦不配有人的名称。因此，我们就可以断言，那个名称所表示的那个抽象观念，和那个种的本质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就可以说，物种的本质，和事物的分类，都只是理解的产品，因为只有它能抽象，能形成那些概括的观念。

13 它们虽是理解的产品，可是亦以事物的相似关系做基础——人们并不要以为我忘了，自然在产生事物时，曾经使它们有些互相赘似，更不要以为我否认这一层。这种情形在各方面都是显著不过的，尤其在动物，和以种子来繁殖的一切事物方面，更为显著。不过我们仍然可以说，能给它们进行分类命名工作的，仍是理解，因为理解可以在事物中间发现出相似性来，做成概括的抽象的观念，把它们保留在心中，并且给它们立下名称，以为事物的模型或形式。因为形式的本义正是这样的；各种存在着的特殊的事物如果与那个形式互相契合，则它们便属于那一种，得到那个名称，并且归在那一类里边。因为我们如果说，“这是人，那是马；这是正义，那是残忍；这是表，那是背心，”则我们所做的亦只是把各种事物归在那些不同的种名下面，因为我们看到，它们同那些名称所标记的那些抽象观念正相契合。各种名称所标记的那些种的本质，只是人心中的抽象观念；这些观念就在存在的特殊事物和分类它们的那些名称中间，形成一种纽带。任何时候，概括性的名称如果同特殊的事物发生了联系，则连接它们的媒介，只有这些抽象的观念。因此，我们所分别，所称谓的那些种差的本质，一定不是别的，一定只是我们心中那些精确的抽象观念，因此，人们在实体方面所假设的那些实在本质，如果同我们的抽象观念不一样，则它们